

# 聲請狀（撤銷假扣押執行）

\_\_\_\_\_年度執全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\_\_\_\_\_股

聲請人

（即債務人）：\_\_\_\_\_

住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住：\_\_\_\_\_

電話：（市內）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

主旨：聲請人已依據臺灣\_\_\_\_\_地方法院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

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（\_\_\_\_\_年度存字第\_\_\_\_\_號）在案，請撤銷

鈞院\_\_\_\_\_年度執全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強制執行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 鑒

證物：提存書影本 1 件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狀人

（聲請人即債務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蓋章）